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5日10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2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09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04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評會通過  
111年04月19日110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年04月25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16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乃根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教學優良獎評選辦法。

第二條 基本資格：

- (一) 專任（含合聘）教師：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教授至少六門課，且達十八學分或十八小時以上。
- (二) 專案教師：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四門課以上。
- (三) 前二項人員在職期間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

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

由學院所聘教師，得由學院院長直接推薦候選人提學院會議審議，惟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仍應符合本辦法所訂基本資格及標準，且優良獎名額仍以當學年度獲配名額為限，不得增加名額。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為本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七為原則，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其中提撥專任教師人數至少百分之三予多元課程教師(含專案教師)為原則，在每系均有一位之前提下，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惟該類教師候選人仍應符合本辦法所訂基本資格及標準。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由本院院教評會負責。評選時各系所應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分配名額，提出候選人名單，而候選人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依必修、選修、大學部、研究所區分)之標準。

惟申請人與其他教師或教學助理合授課程、大學部課程填答人數未達十人，研究所課程填答人數未達五人者，該課程不列入評比。

合聘教師之教學評量可依合聘系所之系所平均作為評比標準。

各系所主任應在院教評會報告該系所優良教師選舉辦法及候選人產生過程。各候選人應提出申請前兩學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教師授課情形 (含課程教學或教學事蹟影片)
- (二) 學生學習成效
- (三) 教學評量結果
- (四) 教學改進與創新
- (五) 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
- (六)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 (七)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第五條 各系所獲選名額分配以各系所教師人數占全院比例，採記點制方式分配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